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2号（厂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邮政编码	516057
联系电话	0752-2819237
传真	0752-2819163
邮箱	ir@liyuanheng.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专注服务锂电池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以及安防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升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已经掌握了智能控制、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机电联合仿真、远程运维、主动力控、激光、焊接、封装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厂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产品在组装、装配、检测、包装等工业制造环节达到先进水平，能满足不同行业跨领域客户的需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5,196.48	80,879.95	33,08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167.07	18,266.31	1,81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6	77.48	94.53
营业收入（万元）	68,137.33	40,259.70	22,897.26
净利润（万元）	12,900.76	4,158.15	1,26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00.76	4,158.15	1,26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07.82	6,310.58	1,26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5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3	78.00	10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29.04	967.66	-1,595.39
现金分红（万元）	-	3,016.2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0	13.15	9.8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等领域提供高端成套智能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领域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66.90 万元、34,799.77 万元和 60,36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9%、86.44% 和 88.64%。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80.36 万元、31,115.90 万元和 45,09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77.29%和 66.19%。公司与新能源科技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新能源科技存在一定依赖。若新能源科技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因为未能及时掌握新的关键技术，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风险。

2、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金额分别为 2,264.52 万元、5,294.38 万元和 7,838.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13.15%和 11.50%；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3、研发、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设计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4、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这些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为避免公司关键技术泄露，公司及时申

请了专利、软件著作权，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44），认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 539.69 万元、3,341.83 万元和 6,700.85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16.82 万元、34,933.07 万元和 48,213.76 万元，其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75.99%、92.83% 和 95.8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0.99 和 0.96。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较慢，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3,410.61 万元、26,926.33 万元和 30,57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2%、36.71%和 26.6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将有所增长。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面临较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3、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1.17 倍和 1.48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4.53%、77.48%和 57.76%，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导致预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身经营积累不足，净资产较小。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11 人、934 人和 1,485 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4,490.07 万元、7,682.91 万元和 12,950.40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的人工成本可能会继续增加，进而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压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募投项目运行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对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募投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长且环节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

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每年 700 台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

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行人的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科创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春生、袁莉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春生，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南华仪器（300417）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猛狮科技（002684）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新开源（300109）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袁莉敏，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山金马（300756）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南华仪器（300417）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猛狮科技（002684）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达华智能（002521）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新开源（300109）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纪明慧，准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其他项目组成员为许鹏鹏、龙忆、周丽君，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纪明慧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海川智能（300720）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许鹏鹏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海川智能（300720）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龙忆	海川智能（300720）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科创板定位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推荐的行业包括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

革、动力变革。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主要理由如下：

（一）利元亨属于高端装备行业，是科创板的推荐行业之一

利元亨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之“（二）高端装备领域”中“智能制造”高端装备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具备先进性与创新性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六大核心技术，分别为机电仿真技术、力与位移精准控制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激光技术、视觉检测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这些技术属于智能制造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通过在搬运、加工、组装、检测和包装等环节的应用实现下游行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

2、发行人核心产品是行业内的标杆产品，技术指标逐年提升。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电池检测设备逐年更新迭代，保持技术和工艺领先。设备从一开始的参数化设计技术、闭环控制技术、PID 双闭环控制技术，逐步融入模块化柔性设计技术、自适应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高精度视觉检测技术，数字样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柔性）技术、大数据驱动故障诊断、数字孪生技术等。设备可以实现的生产模式从人工上下料半自动模式、单机全自动模式升级到联机全自动模式，产能从 4PPM 逐渐上升至 32PPM，故障率从不足 5%逐渐下降至不足 1.5%。目前设备已经可以实现无人化、柔性化、网络化的生产。

3、发行人服务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如锂电池领域的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等客户；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日本爱信精机、加拿大 Multimatic、富临精工等；精密电子领域的联想、西门子西伯乐斯等。

4、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在锂电池领域的电池检测环节设备方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并与部分国际知名企业形

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具有可持续的市场发展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额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体现在：

1、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产品不断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13.15%和 11.5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获得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2、公司不断开拓新兴领域，从锂电池到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成为全球多行业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专家。基于长期对智能制造工艺与技术的研发，公司积累了 14 种工艺平台，包含涂装、装配、检测等工艺。产品在组装、装配、检测、包装等工业制造环节达到先进水平，能满足不同行业跨领域客户的需求。除此之外，还有智能化成套的集成控制，尤其是整合包括 MES、ERP 以及整个数据系统的集成，将信息的软件流和硬件的设备流紧密地结合到一起，实现整体数字化工厂。

3、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种类不断增多。在锂电池领域，公司保持核心产品电池检测设备竞争优势的同时，开发电池电芯装配设备和电池组装设备，产品从极耳超声波焊接机、顶侧封机、包膜机、贴膜机到包膜堆叠焊接一体机等单台设备升级到动力电池裸电芯全自动装配线、动力电池模组装配及电池包 Pack 焊接线等整线设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2016 年主要为快插接头装配检测设备、相位器装配检测设备和车门限位器检测设备，2017 年和 2018 年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汽车天窗装配检测设备、汽车门铰链装配检测设备和车门锁装配检测设备，品种进一步丰富。

4、公司优质客户不断增多，公司在与新能源科技保持紧密合作的同时，与动力电池知名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力神等友好合作。同时，公司在智能制造的行业口碑已逐渐建立，与汽车零配件国内外知名企业如爱信精机、富临精工、凌云股份等，其他行业知名企业的联想电子、青鸟消防等均保持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包括加拿大 Multimatic、北京西门

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保荐机构核查了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全球或国内知名协会机构的研究报告，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对其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进行客观分析，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立项文件、科研成果，通过专利局网站核对了发行人专利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法律状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

1、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俊雄和卢家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在科创板上市要求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8,000 万股。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

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其历史估值区间为 12.00 亿元至 26.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投资时间	投后估值	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12.00 亿元	增资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	26.60 亿元	增资

2、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

公司锂电池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工艺的中后段流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先导智能（300450.SZ）、赢合科技（300457.SZ），在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等其他领域制造设备可比上市公司为拓斯达（300024.SZ）、克来机电（603960.SH），平均市盈率测算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300450.SZ	先导智能	45.7
300457.SZ	赢合科技	31.6
300607.SZ	拓斯达	31.5
603960.SH	克来机电	71.2
平均		45.0

综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水平及同行业估值情况，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00.76 万元，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8.15 万元和

12,900.7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0.58 万元和 12,207.8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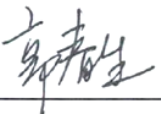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法规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

事项	工作计划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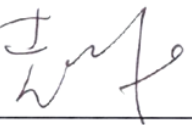

郭春生


袁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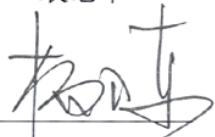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纪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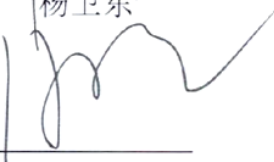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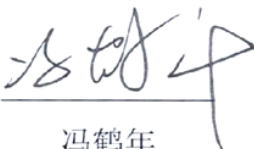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